附件1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201902版风险揭示书** | **修订后风险揭示书** |
| 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投资者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引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我司作为为您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投资者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引和交易所、我司相关业务规则，我司作为为您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 **三、强制平仓风险**  **7、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或无法提高至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或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或发生《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证券公司将有权对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处开立的全部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转出、限制交易，并有权通过处置证券等方式以实现债权。** | **三、强制平仓风险**  **7、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或无法提高至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或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或发生《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证券公司将有权对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处开立的全部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转出、限制交易，并有权通过处置证券等方式以实现债权。** |
|  | **8、标的证券在融券合约到期日（含展期后的到期日）前停牌的，如果复牌日未超过融券合约到期日，则融券合约到期日不变，投资者应在到期日前如约了结融券负债。如复牌日遇融券合约到期日或超过融券合约到期日的，证券公司有权于复牌日起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以收回该标的证券对应融券合约负债。** |
| **四、信用资质、各项业务指标的调整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 | **四、信用资质、各项业务指标的调整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证券公司授予投资者的授信额度，投资者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但受市场影响证券公司并不保证投资者需要时即能融到资金或者证券。** |
| **五、利率调高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或证券公司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五、利率调高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证券公司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 **六、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情况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投资者有面临被证券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六、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情况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投资者有面临被证券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 **十、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10、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将有被限制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11、证券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违约情况及信用情况，调整该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调整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将投资者列入证券公司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视情节将相关信息上传至行业类黑名单、人行征信中心等诚信管理机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十、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10、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受到交易所处罚或收到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投资者将有被限制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11、证券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违约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他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等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调整该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调整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将投资者列入证券公司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将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十五、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偿还融券负债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如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标的证券发生突然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的，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及时偿还该笔融券负债，同时投资者还需承担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十五、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偿还融券负债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如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标的证券发生突然停牌、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的，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及时偿还该笔融券负债，同时投资者还需承担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 **十八、减持规定限制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交易所的配套规范，如投资者持有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属于受前述规定规范的股份，则该投资者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十八、减持规定限制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交易所的配套规范，如投资者持有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属于受前述规定规范的股份，则该投资者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 **十九、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证券公司有权采取禁止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投资者授信额度或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等措施，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十九、适当性及反洗钱管理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或反洗钱相关要求的，证券公司有权采取禁止投资者新股申购、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投资者授信额度或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等措施，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 **二十、集中度控制风险**  **1、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科创板板块证券市值占信用总资产的比例超过证券公司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时，证券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十、集中度控制风险**  **1、投资者信用账户相关集中度超过证券公司规定的集中度指标时，证券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相关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二十三、其他风险**  **4、投资者若开通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科创板交易权限，将另行签署《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在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2）投资者在信用账户内交易科创板股票时，证券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风险管理需求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线、科创板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科创板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科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指标及科创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证券市值、融券权益方案等。上述事项的设定或调整，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进行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相应证券，甚至无法进行合约展期、提取或转入担保品，也有面临被要求追加担保物甚至于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机会或投资可得利益；  （3）因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区间通常大于其他板块股票，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更易受影响而跌破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线，进而触发信用账户的追加担保物机制，甚至面临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且由于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等规则不同于其他板块股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投资者自行承担的投资损失及风险将更大。 | **二十三、其他风险**  **4、投资者若开通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科创板交易权限，将另行签署《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在科创板证券（包含股票及存托凭证，下称“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2）投资者在信用账户内交易科创板股票时，证券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风险管理需求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线、科创板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科创板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科创板集中度指标、证券市值、融券权益方案等。上述事项的设定或调整，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进行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相应证券，甚至无法进行合约展期、提取或转入担保品，也有面临被要求追加担保物甚至于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机会或投资可得利益。  （3）因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区间较大，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更易受影响而跌破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线，进而触发信用账户的追加担保物机制，甚至面临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且由于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等规则不同于其他板块股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投资者自行承担的投资损失及风险将更大。 |
|  | **二十三、其他风险**  **5、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账户交易创业板证券（包含股票及存托凭证，下称“创业板股票”）应另行签署《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在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由于创业板股票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退市规则等方面相较于其他板块股票存在较大差异，在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效应下，可能会进一步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2）投资者在信用账户内交易创业板股票时，证券公司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风险管理需求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线、创业板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创业板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创业板集中度指标、证券市值、融券权益方案等。上述事项的设定或调整，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进行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相应证券，甚至无法进行合约展期、提取或转入担保品，也有面临被要求追加担保物甚至于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机会或投资可得利益。  （3）因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动区间较大，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更易受影响而跌破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线，进而触发信用账户的追加担保物机制，甚至面临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且由于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等规则不同于其他板块股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投资者自行承担的投资损失及风险可能更大。 |
|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交易规则，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清楚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 **本人/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交易规则，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清楚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
|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见证人员签字： |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证件号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接待人员签字：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201902版合同** | **修订后合同**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
| 甲方：投资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号金座 | 甲方（个人/机构投资者）：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方式：95357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并实施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并实施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
| **第一条**(十五)**担保证券：**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记载的所有用于担保乙方对甲方债权的证券，包括甲方提交及担保品买入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甲方融资买入的标的证券及上述证券产生的孳息。  （二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 **第一条(十五)担保证券：**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记载的所有用于担保乙方对甲方债权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包括甲方提交及担保品买入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甲方融资买入的标的证券及上述证券产生的孳息。  **（二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其他担保物是指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甲方经乙方认可后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其价值根据乙方与甲方约定的估值方式计算或双方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 |
| (二十五)**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及单一板块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其中单一板块特指科创板板块。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不得超出乙方规定的集中度指标。** | **(二十五)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及相关板块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不得超出乙方规定的集中度指标。** |
|  | **（二十六）净空头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及融券卖出相关板块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净空头集中度不得超出乙方规定的集中度指标。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净空头集中度的有关业务规则予以公告，甲乙双方对净空头集中度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双方达成的特别约定执行。甲方净空头集中度超过乙方规定指标时，乙方将暂停接受甲方担保品卖出或融券卖出相关证券的委托，或采取不接受甲方合约展期申请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二十七）融资专用头寸**：指甲方申请的专属融资头寸，仅供甲方融资买入使用，该头寸将收取融资专项费用，以头寸占用的自然日天数计收，计算公式为：融资专项费用=专用资金头寸×专用头寸费率×占用天数/360。  融资专项费用自资金头寸到账当日起计算，后续无论甲方是否融资交易或提前偿还专用头寸对应的融资合约，均将计算资金占用费，即收取融资专项费用，该专项费用计至专用头寸结束日，甲方专用头寸对应的融资合约不另外收取融资利息，且专用头寸关联的融资合约到期日不能超过专用头寸到期日。  **（二十八）融券专用头寸**：**是甲方申请的专属融券头寸，仅供甲方融券卖出使用，甲方申请融券专用头寸前应按照乙方要求签署相关须知，遵守乙方对融券专用头寸的特别规定。融券专用头寸涉及的融券费用为专项费用，以头寸占用的自然日天数计收**，且为甲方融券专用头寸对应的所有标的证券应收专项费用的总和，专项费用的计算方式以甲方签署的须知的约定为准。  **专项费用自标的证券到账日开始收取，即使未使用融券专用头寸进行融券交易或提前偿还专用头寸的融券合约证券，也将收取专项费用，该专项费用计至相应标的证券的专用头寸占用结束日**。甲方专用头寸对应的融券合约不另外收取融券费用，且专用头寸融券开仓的合约到期日不得超过专用头寸到期日。 |
| (二十六)**公允价格：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或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若信用账户证券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该证券的公允价格另行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 **（二十九）公允价格：**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若信用账户证券涉及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该证券的公允价格另行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
|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
| **第四条**（四）**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权属清晰，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任何权利瑕疵。**  （七）**甲方承诺如向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时，保证在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第四条**（四）**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权属清晰，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七）**甲方承诺如向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第六条（二）甲方义务**  7、**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市场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乙方相关规定完成回访事项。** |
| **第六条（二）甲方义务**  10、**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或公告，及时了解乙方对公允价格调整的情况。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通知及公告，并及时追加担保物。** | **第六条（二）甲方义务**  11、**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指标、公允价格调整、展期规则、还款规则、补充担保物期限等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或公告。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通知及公告，并及时追加担保物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因未尽上述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  | 13、**若甲方为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或金融产品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产品委托人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第七条（一）乙方权力**  2、**如甲方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限制展期、调整授信额度、强制平仓等相关措施。** |
| **第七条（一）乙方权力**  3、**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规定或乙方的决定，适时调整业务规则，调整或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折算率、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及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比例线、信用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提取担保物需满足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等事项。** | **第七条（一）乙方权力**  4、**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规定或乙方的决定，适时调整业务规则，调整、增加或修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折算率、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及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比例线、信用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提取担保物需满足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集中度指标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指标、参数等事项。** |
|  | 8、**如果甲方未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市场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乙方相关规定完成回访事项，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关交易委托。** |
| 7、**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和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乙方设置并适时调整的监控指标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及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及信用情况，调整甲方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调整甲方在乙方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将甲方列入乙方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视情节将相关信息上传至行业类黑名单、人行征信中心等诚信管理机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9、**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和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内部业务管理需要以及乙方设置并适时调整的监控指标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或撤回甲方的委托指令。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调整以及撤回委托指令等措施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相关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禁止甲方新股申购、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3、**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他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等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调整甲方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调整甲方在乙方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将甲方列入乙方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视情节将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 **第五章 信用账户和财产信托** | **第五章 信用账户和财产信托** |
|  | **第八条** 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交易账户只能有一个。 |
| **第九条** 经甲方申请，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的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 **第九条** 经甲方申请，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的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
| **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 | **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 |
| **第十五条**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甲方向乙方借入的本金及利息、借入的证券及融券费用、罚息、赔偿金、证券交易手续费、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 | **第十五条**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权益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甲方向乙方借入的本金及利息、借入的证券、权益及融券费用、罚息、赔偿金、证券交易手续费、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 |
| 1. **乙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如下业务参数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以及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的比例线、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等，并有权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甲方应当时刻关注乙方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 | 1. **乙方有权确定和调整融资融券相关业务参数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的比例线、提取担保物需满足的维持担保比例以及补充担保物期限、信用账户相关集中度指标等，并有权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
| 1. **甲方通过信用账户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监管要求、市场情况、或乙方自身情况调整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的规定，相关集中度的规定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 1. **甲方通过信用账户的证券委托成交后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监管要求、市场情况或乙方自身情况调整信用账户相关集中度的规定。** |
| **第十八条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证券发生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三）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满足维持担保比例不小于300%的情况下，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的，乙方有权自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的当日起，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该证券不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第十八条 发生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合并、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三）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该等证券转出后满足维持担保比例不小于300%的情况下，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乙方有权自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当日起，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该证券不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  | **第十八条**（五）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出现合并事项时，乙方有权自该证券合并事项公布时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 |
| **第十八条**（六）第十八条第（二）、（四）、（五）项中的“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参照本条第（一）项施行。 | **第十八条**（七）第十八条第（二）、（四）、（五）、（六）项中的“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参照本条第（一）项施行。 |
| **第十九条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公布将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   **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乙方主张参与要约的，则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负债。** | **第十九条 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合并、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公布将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二）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  **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乙方主张参与要约的，则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负债。如要约收购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则按照本合同涉及终止上市的条款处理。** |
|  | **第十九条（三）标的证券发生合并事项**  **标的证券涉及合并事项的，乙方有权自该证券合并事项公布时将该证券从标的证券的证券范围中调出。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该标的证券对应的融资合约负债、融券合约负债。** |
| **第十九条**（三）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处理  3、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被暂停交易，**连续停牌已超过30个交易日仍未恢复交易的，则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了结该笔融券债务**，现金偿还金额为“融券卖出证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证券数量”以及融券费用之和。  4、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的，**甲方应在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后的2个交易日内提前了结相关债务。**  6、融资买入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已了结相关合约债务的，可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但甲方仅能转出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的部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7、**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公告将终止上市的，则甲方应在该证券被决定将终止上市的公告发布之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合约并归还证券。否则，乙方有权在相关证券被决定将终止上市的公告发布之日后第三个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范围以甲方所欠乙方该证券数量为限。若强制平仓不足以偿还的，甲方应以现金偿还，偿还金额为公告日收盘价乘以融券卖出 证券的未偿还数量。 | **第十九条**（四）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处理  3、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被暂停交易，**连续停牌已超过30个自然日仍未恢复交易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了结该笔融券债务**，现金偿还金额为“融券卖出证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证券数量”以及融券费用之和。  4、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甲方应在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2个交易日内提前了结相关债务。**   1. 融资买入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已了结相关合约债务的，可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但甲方仅能转出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的部分，且不能转出未了结融资合约的融资买入部分证券。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7、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公告将终止上市的，则甲方应在该证券被决定将终止上市的公告发布之日后的1个交易日（不得超过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合约并归还证券。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违约之次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
| **第二十条 如甲方信用账户所持证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 | **第二十条 如甲方信用账户所持证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 |
|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暂停交易、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相关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做另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并及时了解乙方对公允价格另行调整的情况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因公允价格另行调整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相应比例线时应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 |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暂停交易、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相关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做另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并及时了解乙方对公允价格另行调整的情况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因公允价格另行调整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相应比例线时甲方应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 |
|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300%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规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不能提取融资买入尚未了结融资合约部分的证券，且提取后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为风险管理需要，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取担保物后甲方所持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进行设置和调整，该比例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
| **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 | **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 |
| 第二十五条（一）甲方经乙方批准获取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融资授信额度、融券授信额度和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甲方任何时点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总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由于乙方融资、融券规模和融资、融券专用资金账户可用余额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可随时全部使用获批的授信额度。  **（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 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五）授信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可用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   1. **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甲方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八）**甲方申请开通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科创板的特别规定，并应遵守乙方关于科创板的内部业务规则，甲方承诺将密切关注乙方就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甲方与乙方就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有特别约定的，按照该特别约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一）甲方经乙方批准获取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融资授信额度、融券授信额度和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甲方任何时点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总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由于乙方融资、融券规模和融资、融券专用资金账户可用余额的限制及市场影响，乙方不保证甲方可随时全部使用获批的授信额度。  **（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账户情况、操作情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五）授信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可用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但乙方并不保证甲方需要时即能融到资金或者证券。**  （七）**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甲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等内容）相关业务规则，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八）**甲方申请开通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板块的特别规定，并应遵守乙方关于特定板块的内部业务规则及相关通知公告，甲方承诺将密切关注乙方就特定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 |
|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全部证券交易和资金交收应支付的交易佣金、印花税、利息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 登记结算乙方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甲方负担的各项税、费。 |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全部证券交易和资金交收应支付的交易佣金、印花税、利息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甲方负担的各项税、费。 |
| **第三十五条** 当发生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时，乙方有权自主调整融资利率，对调整后的融资利率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对尚未了结的融资债务及新产生的融资债务，自公告的调整生效日起，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计算融资利息。 |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权自主调整融资利率，对调整后的融资利率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对尚未了结的融资债务及新产生的融资债务，自公告的调整生效日起，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计算融资利息。 |
|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 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认可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 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 可买入或申购的证券，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公告。 |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认可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调整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买入或申购的证券，相关公告自发布之日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公告。 |
|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应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并且不超过本合同终止日，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 |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应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且不超过本合同终止日，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 |
| **第四十四条** 期限顺延的，须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情形。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展期，乙方将根据乙方的展期规则对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等进行评估，同意展期后，乙方为甲方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晚于授信期届满日且授信期限未顺延的，单笔融 资、融券债务在授信期届满日到期。 | **第四十四条** 期限顺延的，须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情形。合约到期前，甲方向乙方申请展期的，乙方将根据乙方的展期规则对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账户集中度情况、相关风险等进行评估，同意展期后，乙方为甲方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晚于授信期届满日且授信期限未顺延的，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授信期届满日到期。 |
| **第四十五条** 甲方应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前足额偿还所负乙方的债务，也可申请提前还款、还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申请展期时先还清截止至到期日对应合约应付的全部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 | **第四十五条** 甲方应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前足额偿还所负乙方的债务，也可申请提前还款、还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申请展期时先还清截止至展期审核通过日对应合约应付的全部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 |
|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融资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半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的百分点执行。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乙方经营管理需要、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资金和券源成本、甲方资金状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应地确定和调整甲方融资利率，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因甲方融资利率产生的任何结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融资利息按融资买入日的融资利率计算，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的，不影响尚未了结的融资债务，仅自调整日起对新产生的融资债务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计息。  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按当日融资利率每日计算，**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利息扣收日。若甲方账户现金留存不足，导致乙方无法扣收或仅部分扣收融资利息的，相应未扣收到的融资利息将转成逾期负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八条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并有权自未扣收成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持续扣收甲方应付利息及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融资利息＝∑每日融资负债余额×融资年利率/360，每日融资负债余额=∑融资合约余额。** | **第四十六条** 融资年利率以甲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的约定为准，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履行期间融资年利率发生调整的，调整日起融资利息按照调整后的利率计算，调整后的利率在乙方确定的有效期内适用。融资专用头寸对应收取的专项费用系因头寸占用而产生的费用，以相关特别约定为准。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对融资年利率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并应在审核后告知甲方是否对利率进行调整及调整后的融资年利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通知送达的即视为甲方知晓并同意对融资年利率的调整。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乙方经营管理需要、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资金和券源成本、甲方资产状况、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应地确定和调整甲方融资利率。乙方调整融资年利率的，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相关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因甲方融资利率调整产生的任何结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融资利息按融资买入日的融资利率计算，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的，仅自调整日起对融资债务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计息。**  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按当日融资利率每日计算，**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利息扣收日。乙方未扣收到的融资利息将转成逾期负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八条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并有权自未扣收成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持续、优先扣收甲方应付利息及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融资利息＝∑（每日融资负债余额×融资年利率/360），每日融资负债余额=∑每日每笔融资合约负债余额。**  **融资专用头寸对应收取的专项费用系因头寸占用而产生的费用，以相关特别约定为准。** |
|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融券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半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点执行。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乙方经营管理需要、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资金和券源成本、甲方资金状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应地确定和调整甲方融券费率，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因甲方融券费率产生的任何结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融券费用按融券卖出日的融券费率计算，计费期间遇费率调整的，不影响尚未了结的融券债务，仅自调整日起对新产生的融券债务按调整后的融券费率计费。  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占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按当日的融券费率每日计算。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扣收日。若甲方账户现金留存不足，导致定期扣收不成功的融券费用，将转成逾期负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八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并有权自未扣收成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持续扣收甲方应付融券息费及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费用＝融券费用积数×融券年费率/360 其中，融券费用积数＝∑（甲方每日每笔融券债务标的证券收盘价×每日每笔融券数量余额－甲方每日应收融券权益补偿款＋甲方每日应付融券权益补偿款）** | **第四十七条 融券年费率以甲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的约定为准，计费期间遇费率调整的，自调整日起对相应融券债务按调整后的融券费率计费。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就不同标的证券单独设置个性化的融券年费率的，则相应融券合约将以该标的证券对应的融券年费率收取融券费用。融券专用头寸对应收取的专项费用系因头寸占用而产生的费用，以相关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对融券年费率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并应在审核后告知甲方是否对费率进行调整及调整后的融券年费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通知送达的即视为甲方知晓并同意对融券年费率的调整。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乙方经营管理需要、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资金和券源成本、甲方资产状况、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应地确定和调整甲方融券年费率。乙方调整融券年费率的，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相关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因甲方融券费率调整产生的任何结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融券费用按融券卖出日的融券年费率计算，证券归还日当天也计收融券费用，并以甲方实际占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收，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扣收日。定期扣收不成功或到期扣收不成功的融券费用将转成逾期负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八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并有权自未扣收成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持续扣收甲方应付融券息费及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费用＝融券费用积数×融券年费率/360其中，融券费用积数＝∑（每日每笔融券债务标的证券收盘价×每日每笔融券数量余额－每日已收融券权益＋每日应付融券权益）** |
| **第四十八条 其中，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该融券品种每日收盘价-甲方应收融券权益补偿款＋甲方应付融券权益补偿款）** | **第四十八条 其中，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该融券品种每日收盘价-每日已收融券权益＋每日应付融券权益）** |
| **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 **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
| **第五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中设立警戒线、平仓线及应急平仓线，由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予以签字确认，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警戒线、平仓线和应急平仓线的，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乙方APP、交易系统或乙方PC交易客户端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 | **第五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中设立警戒线、平仓线及应急平仓线，由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予以签字确认，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警戒线、平仓线和应急平仓线及补充担保物期限的，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乙方APP、交易系统或乙方PC交易客户端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相关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
| **第五十二条**（一）**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应急平仓线的，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1）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警戒线以上。**  （四）**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生范围调整、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情形，甲方未按约定了结的，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次一交易日起针对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时止。**  （五）**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发生要约收购、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若乙方主张上述权益，且甲方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T 日）后的2个交易日（T+2 日）日终仍未清偿该笔融券债务的。乙方于第三个交易日（T+3 日）起对甲方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收回该部分债权。若乙方选择现金偿还的方式，可根据双方协商同意的具体偿还金额，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T 日）后的2个交易日（T+2 日）内偿还该笔债务。** | **第五十二条**（一）**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应急平仓线的，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1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警戒线以上。**  （四）**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生范围调整、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情形，甲方未按约定了结的，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次一交易日起针对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时止。**  （五）**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发生要约收购、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若乙方主张上述权益，且甲方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T日）后的2个交易日（T+2日）日终仍未清偿该笔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自第三个交易日（T+3日）（如T+3日晚于权益登记日的，则为权益登记日）起对甲方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收回该部分债权。若乙方要求甲方现金偿还的，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T日）后的2个交易日（T+2日）内但不应超过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内偿还。** |
|  | **第五十二条**（六）**标的证券在融券合约到期日（含展期后的到期日）前停牌的，如果复牌日未超过融券合约到期日，则融券合约到期日不变，甲方应在到期日前如约了结融券负债。如复牌日遇融券合约到期日或超过融券合约到期日的，乙方有权于复牌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以收回该标的证券对应融券合约负债。** |
| （八）**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了结融资融券全部债务，有权自情形发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执行平仓指令，收回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平仓金额或数量以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全部债务为下限**：  5、甲方(机构)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 （八）**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了结融资融券全部债务，有权自情形发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执行平仓指令，收回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平仓金额或数量以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全部债务为下限**：  5、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6、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申请或发生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件和行为； |
| **第五十三条**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强制平仓的实施遵循如下原则：  针对融资合约，平仓卖出担保证券的顺序原则上按照国债、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顺序）、其他债券、股票、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在同一类证券中按折算率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折算率相同的按照证券流通市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强制平仓卖券得到的资金用于偿还相应融资合约负债。  针对融券合约，在进行融券负债平仓时，遵循以下方式和顺序：采用买券还券的方式，买入顺序原则上按照买入证券折算率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折算率相同的按照证券的上市可流通股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同一只股票的多个融券合约，按照合约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强制平仓。若资金不足时，采用卖出担保物后再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  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期间，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全部委托操作权限，甲方无权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 **第五十三条**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平仓顺序。乙方强制平仓担保证券的顺序遵循如下一般原则：按照国债、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顺序）、其他债券、股票、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在同一类证券中按折算率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折算率相同的按照证券流通市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  **当强制平仓用于买券还券时，如果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存在买入乙方规定范围内的货币基金的，乙方强制平仓时将优先卖出相关货币基金；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与可用资金将优先用于买券还券，就还券不足部分乙方再按前款平仓顺序的一般原则强制平仓后再进行买券还券。**  **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期间，为保障乙方强制平仓顺利实施，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全部委托操作权限，甲方无权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
| **第五十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甲方开立在乙方处的全部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出（包括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消指定交易）、限制交易、买卖证券、划转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信用账户项下全部合约负债，并有权对甲方追索债务，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得以实现：**  3、**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 | **第五十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甲方开立在乙方处的全部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出（包括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消指定交易）、限制交易、买卖证券、划转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信用账户项下全部合约负债，并有权对甲方追索债务，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得以实现：**  3、**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 |
| **第九章 权益处理** | **第九章 权益处理** |
| **第五十六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权益处理：  对于交易所以T+1DVP交收的证券，若客户在股权登记日前融券卖出该证券，且在股权登记日当天归还，客户仍应将相应的权益补偿给公司。  发生前款约定情形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一）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甲方在登记日持有上海市场证券的，应于投票日前五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投票需求，甲方在登记日持有深圳市场证券的， 应于投票日前一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投票需求。乙方于截止日的前一交易日统计 “同意”、“反对”、“弃权”分类投票结果，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通过证券交易 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乙方表达投票意见，截止时间之后的投票意见，视为弃权。**乙方也可根据证券发行人的要求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分类投票；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 关系，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 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 | **第五十六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权益处理：  对于交易所以T+1DVP交收的证券，若客户在股权登记日前融券卖出该证券，且在股权登记日当天归还，客户仍应将相应的权益补偿给公司。  发生前款约定情形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一）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甲方应于投票日前一个交易日15：00前向乙方提出投票需求。乙方汇总投资者投票意愿，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分类投票结果，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进行投票。**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乙方表达投票意见，截止时间之后的投票意见，视为弃权。**甲方也可根据证券发行人的要求“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投票，但须按本条（二）款要求向乙方提出申请；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乙方代表甲方行使投票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有甲方自行承担。 |
| **第五十七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指甲方融入证券后、向乙方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等权益。甲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红利（税前）。在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 补偿金额（税前），先划扣该证券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不足部分再划扣资金余 额；  （二）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六）**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第（四）、第（五）款约定之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不超过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将合约了结，若甲方未了结的，乙方将执行强制平仓，平仓失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并有权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  1、配股。乙方根据甲方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配股补偿金额=甲方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除权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1. 增发新股和优先认购权。乙方根据甲方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第五十七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指甲方融入证券后、向乙方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者利息、送股或者转增股、发行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或者可转换债券等证券、派发权证、配股等权益的，甲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者利息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红利（税前）或者利息（税前）。在现金红利或者利息除权除息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税前），先划扣该证券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不足部分再划扣资金余额；  （二）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甲方应通过买券还券或现券还券方式优先偿还该标的证券全部融券合约的送股或转增股本权益数量。  （六）**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第（四）、第（五）款约定权益的，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不超过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将合约了结，若甲方未了结的，乙方将执行强制平仓，平仓失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并有权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  1、发生配股时，乙方根据甲方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配股补偿金额=甲方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除权参考价），其中配股除权参考价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  2、如发生增发新股或发行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或者可转换债券等证券的，乙方根据甲方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 **第五十八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  （二）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他权益  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故乙方与甲方约定，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第五十八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  （二）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他权益  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甲乙方一致同意，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
| **第五十九条**（三）其中，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该融券品种每日收盘价-甲方应收融券权益补偿款＋甲方应付融券权益补偿款）。 | **第五十九条**（三）其中，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逾期未归还的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该融券品种每日收盘价-每日已收融券权益＋每日应付融券权益）。 |
|  | （五）如因甲方未及时归还证券及相关权益、费用、补偿款，导致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支付违约金或乙方使用自有资金买券还券或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前述一切费用及损失。 |
|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 |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 |
| **第六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信息、资金账户信息，因他人盗取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当甲方证券账户信息、身份证、资金账户信息等被盗取或泄露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六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信息、资金账户信息，因他人采取非法手段侵害甲方账户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当甲方证券账户信息、身份证、资金账户信息等被盗取或泄露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 **第十二章 通知和送达** | **第十二章 通知和送达** |
|  | **第七十条 若甲方为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乙方仅向甲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甲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或金融产品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产品委托人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第七十二条**（八）**以其他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且可留痕方式通知甲方。** |
| **第七十三条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及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或乙方相关决议、决定或乙方内部制度规定或乙方风控管理需要等适时修改、调整涉及本合同的内容、相关文件、指标、参数、比例等，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乙方通过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 **第七十三条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及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或乙方相关决议、决定或乙方内部制度规定或乙方风险控制管理需要等适时修改、调整、增加涉及本合同的内容、相关文件、指标、参数、比例等，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乙方通过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
| **第七十四条 乙方依甲方申请提供书面对账单的服务，除非甲方申请，乙方不另外向甲方寄送书面对账单，但乙方向甲方提供方便的对账查询服务供甲方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在通过身份验证后于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乙方官方网站中进行数据查询，甲方也可以通过致电乙方官方服务热线或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打印纸质对账单。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主要载明如下事项：  （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第七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方便的对账查询服务供甲方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在通过身份验证后于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乙方官方网站中进行数据查询，甲方也可以通过致电乙方官方服务热线或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打印纸质对账单。同时，乙方每月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甲方融资融券业务指定邮箱提供对账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主要载明如下事项：  （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 **第十三章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终止** | **第十三章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终止** |
| **第七十五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的新增或变更而需修改或增补的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公告或通知后即修改的内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公告或通知的，则公告或通知之日起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七十五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的新增或变更而需修改或增补的合同内容，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修改或调整的内容以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公告或通知后即修改的内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公告或通知的，则公告或通知之日起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七十六条**（四）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出现本条（一）、（三）、（四）、（五）、（八）款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尚有未及时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出现本条（六）、（七）、（九）（十）款情形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规定执行。 | **第七十六条**（四）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1. 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申请或发生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件和行为；   出现本条（一）、（三）、（四）、（五）、（六）、（九）款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尚有未及时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出现本条（七）、（八）、（十）、（十一）款情形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规定执行。 |
|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意10万元以下的纠纷均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方式包括现场办理及电子诉讼。双方均接受电子诉讼方式，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双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电子接收方式。甲方确认预留在乙方账户系统中的联络方式为有效的诉讼程序联系方式，且为有效的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相关联络方式适用于本合同争议发生后所有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诉讼过程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法院。法院以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送达的，即视为法院已经就相关事项进行送达。** |
|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十五章 附则** |
|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征信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数据及相关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权机关。** |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及相关状况，用于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授信额度评估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
| **第八十五条 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以及其他所有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与《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将明确签署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相关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警戒线数值、平仓线数值、应急平仓线数值、融资年利率、融券年利率、初始融资额度、初始融券额度、初始总额度、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 **第八十五条 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以及其他所有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乙方于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更新的乙方业务规则及通知公告与《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将明确签署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相关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警戒线数值、平仓线数值、应急平仓线数值、融资年利率、融券年利率、初始融资额度、初始融券额度、初始总额度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
|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
| 甲方：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分支机构接待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甲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经办人： |